

「支聯會」續煽集會 政府：宣傳同屬犯罪

或判監12個月 參與者最高囚5年

香港警方日前根據《公安條例》及《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限聚令，就「支聯會」申請今日及6月4日的集會遊行發出「禁止公眾集會及反對遊行通知書」。支聯會向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上訴，於昨日聆訊後被駁回。不過，「支聯會」副主席鄒幸彤，聯同職工盟及社民連等繼續擺街站鼓勵市民參與這些非法集會及遊行。保安局昨日發表聲明，強調有關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屬「未經批准集結」，任何人參與或會觸犯《公安條例》，最高可判處監禁5年；宣傳或公布「未經批准集結」，最高可判處監禁12個月，參與者也有可能違反限聚令，甚至香港國安法。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昨日聆訊「支聯會」有關遊行集會的上訴申請，其後以有關遊行集會對公共安全和秩序構成威脅及增加疫情風險為由駁回其申請（見另稿）。港島總區總部高級警司（行動）廖迦奇會後表示，非常歡迎上訴委員會的裁決，並呼籲市民不要以身試法，不要參與或以任何方式宣傳非法集會。

職工盟社民連派文宣 挑戰法律

不過，「支聯會」副主席蔡耀昌在聆訊後雖聲稱該會即時停止宣傳工作，又稱他和「支聯會」常委及成員不會以組織者身份現身維園，但又煽動他人用「自己的方式」參與。該會另一副主席鄒幸彤更在其社交網站發出「公告」，聲稱「就算沒有領袖牽頭，群眾亦可自動自發」，鼓勵市民參與該會舉行的非法遊行和集會。職工盟、社民連亦繼續設街站派發相關活動的文宣，公然挑戰法律。

同時，職工盟、社民連等攪炒派組織，在「支聯會」上訴被駁回後繼續宣傳今日及下月4日的非法遊行和集會。其中，職工盟於昨下午4時至傍晚6時一直在葵芳葵涌廣場外擺街站，向途人派發印有維園足球場圖樣的文宣用品等。其間，10多名警員到場警告街站勿引起群眾聚集，並登記有關人員的身份資料，職工盟幹事林小薇則被票控違反限聚令。

特區政府保安局發言人昨日強調，警方已就擬今日舉行的公眾集會及遊行和6月4日舉行的公眾集會作出禁止和反對。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在聆訊後決定維持警方的決定，此集會及遊行即屬未經批准集結，任何人不得參與，或作宣傳或公布，否則會觸犯法例。

發言人表示，根據《公安條例》（第245章）第17A條，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屬犯法，最高可判處監禁5年；宣傳或公布未經批准集結最高可判處監禁12個月。此外，參與有關活動亦可能違反《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組聚集）規例》（第599G章）（即限聚令）訂明的進行受禁群組聚集的相關罪行。

涉暴力與否 均屬犯法

發言人強調，法庭最近就兩宗未經批准集結案（2019年8月18日及8月31日的公眾集會及遊行）的裁決顯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不論涉及暴力與否，均屬犯法。涉案人最終被判處不同的監禁刑期。

若任何人嘗試挑戰法律 警嚴肅處理

保安局提醒市民不可參與、宣傳或公布任何未經批准集結。如有任何人嘗試挑戰法律，包括限聚令、《公安條例》、香港國安法等，警方會依法嚴肅處理。



●去年7月1日遊行，場面一度混亂。圖為暴徒破壞店舖。

資料圖片

無視警反對仍煽上街 肥黎攪炒政棍有前科



在修例風波前後，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屬下媒體不斷抹黑警方、攻擊特區政府，更在警方基於公共安全考慮以至疫情影响等反對攪炒派舉行的遊行和集會後，公然鼓動市民上街。包括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在內的10名攪炒政棍上月因前年8月18日及8月31日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案接受判刑。翻查資料，前年8月18日及8月31日，「民陣」無視警方發出的反對遊行通知書，堅持發起所謂的「流水式遊行」。

黎智英屬下媒體在遊行前夕大肆宣傳，鼓動市民上街，黎智英更聯同何俊仁、李永達、林卓廷、陳志全及譚得志等現身街站，手持「堅持『五大訴求』 反抗國安『惡法』」等宣傳單張，不斷煽動在場者的反政府情緒，場面一度混亂。警方其後採取拘捕行動，全日共拘捕約370人，其中10人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餘下被捕者分別涉嫌非法集結、瘋狂駕駛和持有攻擊性武器罪等。壹傳媒旗下《蘋果日報》等在每次非法集結前夕都通過抹黑警方、攻擊特區政府來挑動市民的情緒，更通過大量本質有如文宣的「報道」鼓動參與非法遊行和集會。警務處處長鄧炳強上月在立法會財委會特別會議上不點名批評壹傳媒，並表示假新聞與國家安全有直接關係，不少外部勢力利用在香港的代理人，用假新聞、假消息的方法，在香港煽動仇恨、分化社會、製造矛盾等。對於嘗試用假新聞危害香港安全的人，警方會全面調查，一有證據就會作出拘捕及檢控。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26政棍涉參與未經批准集結

警方於去年亦以防控疫情為由，拒絕「支聯會」於去年6月4日在維園集會的申請。當時，攪炒派即煽動市民當日到維園聚集。其後，26名攪炒政棍被控參與或煽惑他人參與未經批准集結，有兩人在提訊前已潛逃海外，4人則於早前已承認一項明知而參與一個未經批准集結罪而被判囚，餘下20人將於下月11日再提訊。

4名被判囚被告

- 黃之鋒（前「香港眾志」秘書長）判囚10個月
- 岑敖暉（荃灣區前區議員）判囚6個月
- 袁嘉蔚（前「香港眾志」副主席、港島區前區議員）判囚4個月
- 梁凱晴（觀塘區前區議員）判囚4個月

20名待提訊被告

- 李卓人（「支聯會」主席）
- 何俊仁（「支聯會」副主席）
- 鄒幸彤（「支聯會」副主席）
- 蔡耀昌（「支聯會」秘書）
- 張文光（「支聯會」前常委）
- 麥海華（「支聯會」常委）
- 尹兆堅（民主黨立法會前議員）
- 趙恩來（「支聯會」常委）
- 梁耀忠（街工立法會前議員）
- 梁錦威（「支聯會」常委）
- 黎智英（壹傳媒集團創辦人）
- 郭永健（工黨主席）
- 陳皓桓（「民陣」召集人）
- 何秀蘭（工黨立法會前議員）
- 胡志偉（民主黨前主席）
- 梁國華（「支聯會」常委）
- 何桂藍（《立場新聞》前記者）
- 梁國雄（社民連立法會前議員）
- 朱凱迪（立法會前議員）
- 楊森（民主黨前主席）

兩名潛逃被告

- 張崑陽（前「民間外交網絡」發言人）
- 羅冠聰（前「香港眾志」創黨主席）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亂港者煽參與違法集會 靠害市民擔刑責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蕭景源）「支聯會」秘書蔡耀昌及副主席鄒幸彤，以至職工盟及社民連等攪炒派團體，昨日繼續煽動市民參加今日的非法遊行和六月4日的違法集會。香港政界及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質疑，這些亂港分子此刻仍在鼓吹他人參與違法集會，是想靠害讓市民一同承擔刑責，呼籲市民勿被煽動。他們強調，此前曾煽動市民參與非法集會者不會因為「停止宣傳」或其他任何理由可逃避法律責任。

蔡耀昌昨日在上訴被駁回後聲稱自己不會出席遊行和集會及「停止宣傳」，但他和鄒幸彤就繼續煽動他人參與相關違法活動。前者更稱，「支聯會」屬下的相關主題的「博物館」將重開，鼓勵市民到場「參觀」。

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表示，蔡耀昌在5月28日因前年「十一」案件被判囚14個月但緩刑兩年，要是他在緩刑期間再被法庭定罪，就要入獄服刑14個月，而下月4日當晚維園的活動有可能違反涉及及限聚令「未經批准集結」，以至香港國安法等控罪，蔡耀昌對此心知肚明。

不過，她強調，基於「支聯會」各人之前曾經鋪天蓋地宣傳這次非法集會，及大力鼓動市民參加，即使蔡耀昌和其他「支聯會」成員或其他攪炒派中人當晚沒有親身前往遊行或示威現場，但只要他們曾經以任何形式參與過「宣傳或公布」該未經批准的集結，就有可能觸犯煽惑他人參與或組織未經批准集結罪。

專家：「個人名義」參與也違法

被問及前往非法遊行和集會的市民會否違法，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顧問黃江天指出，警方已拒絕「支聯會」的集會申請，故即使以所謂「個人名義」參與違法集結也有機會違法。

亞太法律協會會長、律師鄭家賢表示，雖然當日在不同地方燃點蠟燭的人未必違反限聚令，但同時在多個公眾地方燃點蠟燭引可能引起火災及其他衛生問題，有可能影響公共安全。她又質疑鄒幸彤在涉嫌鼓動市民參與非法集結的帖文中，有所謂「焚毀『專政』」等字句，有顛覆國家政權的意味。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陸頌雄批評，蔡耀昌和鄒幸彤的言論是在暗示市民於下月4日參與非法集會，想誤導市民陪他們一同承擔法律後果，呼籲市民勿被煽動，又擔心當晚或有黑暴分子「野貓式」製造混亂，希望執法部門嚴肅監察。

以為不用組織名義就可逃刑責

自由黨立法會議員邵家輝批評，某些人以為不用組織的名義就可逃避刑責，甚至誤導他人參與違法活動，他呼籲市民特別是年輕人勿被煽動，以免前途盡毀。



團體「保衛香港運動」昨日在警察總部舉行「禁止正委會反中活動」集會，強烈要求警方禁止「正委會」（香港天主教正義和平委員會）掛羊頭賣狗肉，假借宗教聚會名義於下月4日計劃在全港7間聖堂舉行政治聚會，企圖鼓吹顛覆國家政權，破壞社會公共秩序和安全。團體供圖

主辦方未能說服上訴委員會防疫措施可行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昨日在聆訊後表示，「支聯會」就今日遊行及下月4日集會，將對公共安全和秩序構成威脅，而人群聚集亦會增加疫情風險，而主辦方也未能說服委員會其提出的防疫措施切實可行，故駁回「支聯會」的上訴。

警方代表昨日在委員會聆訊上指出，「支聯會」計劃於今日在灣仔修頓公園遊行，及於下月4日在維園舉行晚會。康文署目前仍未批准「支聯會」使用該兩處場地，加上兩處地點均有多個出入口，預計參與者流動性高，將增加傳播病毒的風險。

警方表示，「支聯會」分別於遊行和晚會只安排約22名及約170名糾察，不相信「支聯會」有能力估計參與人數、控制參與者保持社交距離，以及填寫個人資料，擔心防疫失效將影響公眾安全及公眾秩序。

對「支聯會」質疑警方無權以公眾衛生為由「限制」舉行遊行、集會，律政司代表反駁指出，「支聯會」的有關活動申請並不獲限聚令所豁免，倘批准舉行等同鼓吹違法。警方有責任將疾病傳播風險納入考慮範圍，而香港目前疫情仍未過去，擔心市民參與有關活動會導致疫情瞬間反彈。

遊行集會將對公共安全秩序構成威脅

上訴委員會一致認為，遊行集會將對公共安全和秩序構成威脅，加上鄰近地區染疫人數未受控，且本港的接種疫苗進度又未如理想，人群聚集或增加疫情風險，而主辦方也未能說服委員會其提出的防疫措施切實可行。